

An Overview of the National Art
Exhibition |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9~2005) — Volume One

柒、歷屆展覽籌辦情形

一、第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民國16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院藝術委員會」積極推動全國美展建議案，委員會由大學院院長蔡元培主導，參與者包括林風眠、王代之、楊杏佛、高魯等人，於11月27日在上海馬斯南路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定儘速召開全國美術展覽會。民國17年7月14日，政府陸續公布「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9條、「美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7條、「美展會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8條、「美展會徵集出品簡章」14條、「美展會獎勵簡章」10條。不久，大學院改組為教育部，決定將本展定名為「全國美術展覽會」，並公布「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作為舉行依據。

本次美展經費由教育部呈請政府核撥，教育部部長蔣夢麟為會長，教育部次長馬敘倫為副會長，並設名譽會長、副會長，下設總務委員會負責籌備，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作品。獎勵辦法分為收買作品、給予獎章、給予獎狀三種，大會購買的出品送歸國立美術館陳列，獎章額數則規定金質獎章8枚、銀質獎章16枚、獎狀32件。在章程中明定有收費標準，除須自行裝裱外，每件作品收取手續費大洋2角，特約及本會委員則半價計費，海外出品則免費。民國18年1月25日，教育部通令全國，徵集美術作品，彙送美術展覽會辦理展出；教育部並兩度令飭，凡全國美展美術作品運送赴會時，沿途經過關卡一律豁免稅釐。

第一屆全國美展於民國18年4月10日在上海國貨展覽會原址新普育堂開幕，會期至4月30日止。徵集方式分自行參展（一般出品）及邀請參展（特約出品）兩大類，前者須經審查，後者免予評審，開歷屆全國美展之宏規。全部作品分為八大項：第一部為書畫，共1,231件作品；第二部為金石（包括：篆刻、拓本、仿古）共75件；第三部為西畫，共354件；第四部為雕刻，共57件；第五部為建築，共34件；第六部為工藝美術，有280件；第七部為美術攝影，有227件；第八部為參考品，有日本出品、近人遺作、古畫參考室等，輪流陳列者有數千件，近人遺作數百件。所有作品來自中國各省，一般出品者共計1,080人，作品數量達4,060件；最後審核入選者有549人，通過1,200件；特約出品者有342人，作品1,328件。

本次美展相關圖錄及專書有《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目錄》、《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特刊》及北浦大介編的《中華民國教育部美術展覽會日本出品冊》，後者記錄日本畫家作品共82幅。這三本書主要是收錄出品的目錄資料，相關論述文章則另編入《美展》三日刊畫報中，此刊亦名《第一次全國美術展覽會美展彙刊》，總共出版10期以及增刊1期，由徐志摩、陳小蝶、楊清磬、李祖韓擔任主編，選取最精華的出品，製成圖錄以及評論，每三天出刊一期。為期三週的展期內，觀眾將近10萬人，前後展出作品近1萬件，所得券價計七千四百餘元；踴躍如此，展覽所得之功效已見。

註：本屆資料係參考劉瑞寬著，《中國美術的現代化：美術期刊與美展活動的分析（1911~19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民國92年6月，第253~258頁；顏娟英著，〈官方美術文化空間的比較—1927年臺灣美術展覽會與1929年上海全國美術展覽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4分，民國91年12月，第628~640頁。另參考民國18年2、3月教育部公報及《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一書。

二、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教育部為評量第一屆展出後中國美術發展的程度，指示今後發展的途徑，為「闡揚我國藝術文化，並喚起社會民眾對於美術的認識」，於民國25年冬決定舉行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並延聘專家數十人為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關於展覽品之徵集、審查、陳列、保管及其他各項事宜。該會於民國26年1月10日成立之後即積極進行各項工作，3月下旬籌備就緒，爰於4月1日在南京新建的中央美術陳列館正式開幕，原定會期至20日為止，後又決定延展3日，至23日閉幕。

第二屆全國美展較首屆更為隆重而盛大，由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為名譽會長，先總統蔣中正先生（當時為行政院院長）與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任名譽副會長，教育部長王世杰任會長，教育部次長段錫朋與錢昌照為副會長。籌備委員會聘有委員一百二十餘人，由張道藩任主任委員，其他如高創文、潘天壽、張大千、郎靜山、劉獅、傅抱石等藝壇名家，皆為本屆委員。

關於美展中最重要的審查制度，籌委會鑑於第一屆全國美展時曾發生許多糾紛，乃決定三項辦法：1. 不採特約出品辦法，以免發生爭執。2. 審查委員名單到大會開幕時才對外發表，以示負責。3. 常委對審查委員不表示意見，以免受到個人的影響。審查委員分為十組，由籌委會推薦專家，然後教育部發函聘任。

就展出內容方面，本屆各類入選展品數量甚多，茲就該會工作報告中所載關於出品單位與件數一項，揭示如下：

- 1.出品單位：以省市別，計參加者有蘇、浙、閩、桂、魯、豫、陝、察、皖、贛、鄂、滇、晉、冀、粵、湘、川、黔等18省，及京、滬、平、青、津等5市；以機關別，計有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館、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中國工程學會、西北科學考查團、北平研究院等，至於其他私人參加者，更為踴躍。
- 2.出品件數：作品類別包括現代書法、現代國畫、古代書畫、西畫、雕塑、建築、金石、圖書、銅器、圖案、陶瓷、攝影、其他等，應徵作品共計5,545件，入選作品共計1,913件。至於廣東省參展作品六百餘件，以及湖南、四川兩省在開幕前尚未送到的作品共2,339件，則留到第二期（即11日至20日）展出。

其中古代書畫，除一部分為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提供外，大多數均係海內各收藏家珍藏之精品，上自晉唐，下迄明清，靡不羅陳；故宮展出精品則包括范寬《谿山行旅圖》、李唐《萬壑松風圖》、崔白《雙喜圖》等。展覽期間，並設美術講座，聘請多位國內名人專家，主講美術相關主題，聽眾極為踴躍。

另外，圖書的展覽是項創舉，包括了善本古書及近年精美出版品。中國歷代刊刻、印刷、裝訂、繪摹的書籍，亦可說是美術的一種，從夏商的甲骨、秦漢的竹簡、敦煌的佛教經卷都是。刻本以北宋《文選》最古老，南宋刻本最多，計23種。還有北平圖書館館藏的傳世宋元版畫書，攬括世德堂、文林閣、富春堂及陳氏繼志齋的珍品。此外，展出西北科學考察團發現的漢代木簡，係傅斯年由北平運到南京展出。

就分類陳列方面，本屆展覽之會場係借用國立美術陳列館及音樂院兩處，會場全圖豎立於會場進口處，以便觀眾依次進入各陳列室參觀，售票處則設立在陳列館西首。會場以音樂院（即國民大會堂）大門為入口，美術館大門為出口。會場共分為6個陳列室：第一室陳列圖書、金石；第二室陳列美術工藝（包括圖案、織繡、樂器、銅器、磁器、陶器、漆器等）；第三室陳列中央研究院古物（包括民國23年至25年出土的殷墟發掘文物），以上三室均在音樂院二樓；第四室在美術陳列館一樓，陳列西畫、雕塑、圖案及建築模型；第五室在該館二樓，陳列現代書畫；第六室在該館三樓，陳列古代書畫。此外，攝影一類的展品，則在各走廊陳列。關於會場招待及警衛一切事宜，則由該會派定專員及由憲警在場分別擔任。

3月31日上午8時，該會招待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新聞界、藝術界人士參觀，到場者極眾，包括陳立夫、何應欽、陳果夫、張厲生、張群、陳樹人、羅家倫、傅斯年等人，以及外賓德使陶德曼與駐華各使館領事人員暨新聞界等數千人。竟日國府路上車水馬龍，會場內摩肩接踵，但秩序極為井然，直到將晚，觀賞者始陸續離去。

自4月1日起公開展覽，為維護良好秩序，對觀眾不得不稍加限制，一般民眾每人每次收票價2角，學生、軍人或團體每人只收票價1角；每星期五收票價5角，以減少觀眾數量，使研究美術者能有一較為舒適之研究機會。此外，為顧及白天有職務羈身無暇參觀者，特於每星期三晚間開放一次，以免向隅。本次會期至23日閉幕，計有二十餘萬人參與，足見此次展覽對大眾之吸引力，不僅激發大眾對藝術的濃厚興趣，也預示藝術教育光明的前途。

第二次全國美展出版的刊物，教育部責成國立美術陳列館於民國26年4月編輯出版《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展覽品目錄》，後又增編《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補充目錄》，但僅有目錄而無附圖。商務印書館復於民國26年12月編印出版三本附有圖版之專集：《晉唐五代宋元明清名家書畫集》、《現代書畫集》、《現代西畫圖案雕刻集》。而廣東省亦於民國26年5月自行出版該省參展作品專刊《廣東美術》。

另外，《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專刊》於民國26年4月由滕固主編出版，匯集了美展所有相關論文18篇，展覽期間對外販售，因印刷數量不多，數日即售完，後來交商務印書館重新排版發行，更名為《中國藝術論叢》，增加余紹宋和胡厚宣的兩篇文章，於民國27年7月出版。

註：本屆資料係參考《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3冊第9編，第1146～1147頁；《教育雜誌》第27卷第5號，第138～139頁；劉瑞寬著，《中國美術的現代化：美術期刊與美展活動的分析（1911～19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民國92年6月，第276～282頁。

三、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教育部於民國26年6月曾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列入各年度經常預算，並列獎勵金，以備收購精品、製發獎狀等用途。惟戰時未能按期舉行，至民國31年12月始於陪都重慶舉行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先由教育部組織籌備委員會，聘定專家數十人，並分四組辦理有關展覽事宜。為表示政府對此項事業之重視起見，特恭請國民政府林森主席為名譽會長，行政院孔祥熙院長及考試院戴傳賢院長為名譽副會長，並請教育部陳立夫部長為會長，教育部顧毓琇、余井塘兩位次長為副會長。茲將各情略誌於下：

(一) 入選展品

此次展出作品可分現代作品及古物兩大類，現代作品係向各方徵集，其內容分為：1. 書畫（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等），2. 雕塑，3. 建築設計及模型，4. 工藝美術各種圖案設計及攝影等四組。古物方面係由籌備會洽請各有關機關陳列，原擬多方廣為徵求，惟以運輸及保管困難，故僅向重慶附近各機關徵集，參加機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說文月刊社及中國營造學社等，內容有銅器、玉器、漆器、書畫等類，其中一部分且為最近在長沙出土者。此外，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在西北敦煌等處工作2年，以搜集研摩所得的模型三百多件及精要部分參加陳列，特闢「敦煌藝術專室」，使陪都各界人士，能一睹敦煌藝術之面貌。

關於展覽品之徵集，曾由籌備委員會訂定辦法，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為使徵集普遍，一方面由教育部將此項辦法通令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另一方面復由籌備委員會在重慶登報徵集。

應徵作品，取其與抗戰有關者為原則，其他題材之作品亦酌予接受，但每人以3件為限，與抗戰有關者可以加倍（6件）錄選。其體積及面積屬於一般性質者亦有限制，但與抗戰有關者可加倍計算。自民國31年11月1日開始收件，至12月25日截止，總計收到展品1,374件。各項展品送會後，復組織審查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陳樹人、沈尹默、馬衡等共45人為審查委員，分為八組（書法、國畫、西畫、工藝美術、雕刻、版畫、攝影、建築），以投票方式評選出優秀作品。

此次因籌備倉卒，徵品時間短促，復因交通困難，郵遞遲緩，致邊遠各省逾期送到者達294件。為顧念事實起見，又於12月31日召集第二次審查委員，接續選出作品數十件。總計本屆應徵作品有1,668件，入選作品有663件。特約出品機關共計6單位，特約出品件數如下：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100件、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文研究所52件、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16件、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60件、說文月刊社20件、中國營造學社27件，總計275件；應徵作品加上特約出品，共計1,943件。以出品人數計有九百六十餘人；以區域分，有四川、貴州、陝西、廣西、甘肅、湖南、湖北、江西、福建、雲南、青海、新疆以及上海、重慶等14省市，並有特約出品機關6單位。

(二) 展品陳列

展覽品之陳列由設計委員會主事，主任設計委員為張道藩，設計委員為常書鴻、劉季洪、蔣復璁、李瑞年、馬衡、李濟之、呂斯百、吳作人、劉開渠、唐一禾。設計陳列工作自民國31年12月19日起迄23日止，如期布置完畢，共大小陳列室20間。

(三) 公開展覽

展期17天，自民國31年12月25日開幕，至32年1月10日閉幕為止，參觀者達十萬餘人，票價收入連同自由獻金共 \$105,970.55元，全數充作響應文化勞軍之用。

在展覽期間，特設美術講座，聘請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術教育問題，自民國32年1月3日至1月10日止，每日下午7時至9時舉行，共計八場演講，茲將主講人、講題內容、範圍以及演講地點等表列於下：

| 時間 | 主講人 | 講題內容及範圍 | 演講地點 |
|-------|-----|------------|----------------|
| 1月3日 | 鮑鼎 | 建築之欣賞 | 中央圖書館 |
| 1月4日 | 董作賓 | 殷墟甲骨文字 | 中央圖書館 |
| 1月5日 | 秦宣夫 | 何謂西洋畫 | 中央圖書館 |
| 1月6日 | 傅抱石 | 中國山水之進展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 |
| 1月7日 | 陳之佛 | 藝術與教育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 |
| 1月8日 | 劉開渠 | 雕塑藝術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 |
| 1月9日 | 劉鐵華 | 中國木刻史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 |
| 1月10日 | 許士騏 | 中國人物畫衰落之原因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 |

特設各項美術講座的目的，除藉以提高社會人士對於美術教育之興趣外，並徵集有關美術教育論文，編為特刊，連續發表於各報章雜誌，以達宏揚美術教育之效果。

展覽結束後，籌備委員會呈准教育部將優良作品併入31年度學術審議會獎勵學術作品辦法辦理，分別獎勵，計有：一等獎國畫，呂鳳子《四阿羅漢》，獎金15,000元；二等獎國畫黃君璧《山水》、西畫秦宣夫《母教》、吳作人《空襲下的母親》，獎金各為8,000元；三等獎雕塑劉開渠《女像》、王臨乙「大禹」，木刻劉鐵華《同盟國勝利的預兆》及工藝章繼南《陶瓷細下黑顏料》，獎金各為4,000元。

註：本屆美展資料係參考《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3冊第9編，第1146～1148頁。

四、第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中華民國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於民國46年9月27日下午2時，在臺北新公園臺灣省立博物館內舉行預展，由主辦單位教育部邀請教育界、新聞界人士參觀，28日上午9時正式揭幕，由教育部長張其昀主持。儀式極為簡單隆重，在場的文化界人士約有五百餘人，揭幕式完成後，全體即隨張部長進場參觀。因適逢假日，觀眾特別踴躍，估計全日觀眾將近兩萬人。

此次全國美術展覽會為政府遷臺後首次舉辦，教育部指定由美育委員會與國立臺灣藝術館共同籌備，並特設審查委員會，敦聘馬壽華先生主持其事，邀請名家多人共襄其成。此次全國美展與以前各屆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以前兼收古代文物，此次則純係今人（當代創作）作品。因臺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歷史博物館，均已經常開放，且美展借臺灣省立博物館舉行，場地有限，僅能陳列最新創作。同時，旅居海外之藝術家多踴躍應徵，內容益臻美富，誠為可貴。

計自民國46年2月開始籌備以來，至9月10日收件截止，應徵作品共計1,270件，分為九類：國畫、書法、篆刻、西畫、漫畫、雕塑、攝影、工藝美術、木刻等，依據歷屆前例，由審查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評選作品，結果入選及特約展示作品合計672件。展出作品包括：國畫大師張大千，遠自海外寄達的傑作；旅法畫家趙無極、張紫瓊、朱德群的油畫，曾培的木刻，潘玉良的水彩；旅美畫家曾景文、梁國權的作品；及旅居西班牙畫家趙春翔的水彩畫，並包括國內名家廖繼春等多人的作品，美不勝收。

此外，過去美展曾陳列建築設計及模型，此次因教育部設有國立建築研究所，徵集建築模型即為該所任務之一，故俟適當時機另行公開展覽。又過去美展多同時舉辦美術講座，敦請名家演講，因是時教育部曾舉辦藝文講座，第一期業已畢業，第二屆擬繼續舉辦，故不再重複舉行。

此次展覽會，定於9月28日展至10月6日閉幕，並精選一部分佳作，在國立臺灣藝術館繼續陳列一個月，使海外歸僑及來華人士仍有瀏覽觀賞之機會。大會於11月12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行頒授入選證書後圓滿結束。

註：本屆展覽資料源自民國47年《中華民國年鑑》，第393頁及民國46年10月《教育與文化》雜誌。

五、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為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第五屆全國美展特於民國54年11月9日下午3時，在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隆重揭幕，全部展品計分為書畫、雕刻、陶瓷、攝影等九類共635件，皆為海內外名家新作。

同時，國立歷史博物館新建之「國民革命史蹟陳列室」正式落成。四壁史蹟浮雕，包括「革命起義」（蒲添生作）、「民國成立、全民歡慶」（郭明橋、張英超合作）、「抗戰建國」（孫多慈、丘雲合作）、「國民革命與臺灣」（李靈伽、龐曾瀛合作）等幅，亦完成展出。

是日孫科博士特以 國父手書「建國大綱」真跡，送入國立歷史博物館公開陳列，並於全國美展大會發表演說，中央黨部祕書長谷鳳翔亦應邀致詞。大會由教育部長閻振興主持，展期兩週，於同月28日閉幕。以下就各項情事，略加敘述。

（一）全國美展之籌備

早於兩年（民國52年）以前，政府即有倡辦第五屆全國美展之擬議，惟限於種種實際問題，一時未能實現，迨至民國54年，適逢 國父百年誕辰大慶，政府暨全國美術界人士咸擬於此時舉行全國性之美展，以資慶祝，遂由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慶典委員會共同舉辦「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暨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推由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包遵彭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藝術家胡克敏、楊三郎、李梅樹、王壯為、廖繼春、馬白水諸先生為副主任委員，邀約全國美術及文化界人士共同參加籌劃，期藉透過美術的方式，以弘揚 國父思想與國民革命之勳業。籌備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外，尚有委員29人，常務委員17人，均由藝術、文化界人士共同組成。此外，為擴大號召，加強影響力，除恭請蔣宋美齡為大會指導長，教育部長閻振興為會長外，尚聘有大會委員22人及顧問12人，均為社會碩彥，共同協助會務之推展。

此次全國美展係依據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並參照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慶典活動籌劃委員會、美術組組務委員會決議之意見，擬成「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計畫大綱」，並據此呈擬「展覽品徵集辦法」及其有關報名登記表，由該會籌備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並呈教育部及美術組組務委員會核備施行。

依據上述「籌備計畫大綱」及「展覽品徵集辦法」，展覽品之籌措目標分兩大類：

- 甲類：以能發揚我國優良傳統藝術之本國歷代美術作品為主，商請由各博物院、館及各社會學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出品，經審查通過後，冠用本展覽會全銜展出之，展畢後贈予紀念狀，成績優良者則酌予獎勵。
- 乙類：公開徵求本國人或海外華僑、華裔之現代美術作品，依審查程序投票審選後展出。包括：1. 建築設計，2. 雕塑，3. 書法，4. 國畫，5. 西畫（內分油畫、水彩及版畫三種），6. 篆刻，7. 攝影，8. 刺繡，9. 陶瓷，10. 盆栽，及其他由美術展覽會認定之適當項目，共11項。

本次展覽品均舉行預展，其屬於地方者，請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屬於軍中者，請由國防部政治作戰總部主辦；屬於金馬地區之民間作品者，歸併於當地軍中預展單位辦理；至於過於專門性之展品，則請由專門業務機構主辦；此外，海外方面，得視當地情形，分別舉行華僑美展。

本次展覽品之題材不限，但以作品精美，又能闡揚 國父思想及中華民國開國建國史蹟，且具有創造性風格或技法而不違背我國優良傳統精神者，得優先入選。評審委員依專長聘定，凡應聘者均應放棄其參展作品獲獎之權利。

在計畫執行上，依下列各項分別進行：

1. 函請（附辦法及表格）師大、中國文化學院等校藝術系、中原理工建築系、中國美術協會、文藝協會、攝影學會、書法學會、中華民國畫學會、青年寫作協會、生活藝術協會及建築師公會等學術機關團體，發動美術作家踴躍應徵。
 2. 呈請教育部分函經濟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國防部政治作戰總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等，轉請所屬有關機關，積極策劃參加或同時展出，如士林園藝所之藝術盆栽、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之陶藝、手工業推廣中心之美術工藝等。
 3. 經由教育部或直接由本會函請外交部、僑委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機構，商請外交部、教育部駐海外各大使、文化參事如于焯古、杭立武、陳雄飛、謝壽康諸大使及郭有守參事，暨旅居海外各該地藝術名家如張大千、趙無極、席德進、楊英風、楊隆生等，分別在比、義、西、荷、美、菲、日、港等地，徵集旅居當地藝術作家及華僑、華裔美術作品，舉行分展，擬名為「孫中山先生（或孫逸仙博士）誕生百年紀念中國美術展覽會」。以上除分別呈報、函洽辦理外，並派專人直接連絡。
 4. 除於6月23、24、25日一連三天分別在中央日報、聯合報及新生報登載美展公告徵集參展作品外，並經常與各報聯繫，發布有關美展新聞，擴大宣導以引起國人之注意與關懷。
 5. 印發展品徵集辦法及報名參展表件，自登報徵求作品後次日，即有作家函索此項辦法及表件，準備徵集。至報名截止時，計發出此項書表千餘份。
 6. 根據前述由常務委員會擬定之邀請免審查參展名冊，函邀特約免審查作家張大千、趙無極、馬壽華、黃君璧等計三百餘人，敦請選送精品參展，共襄盛舉。
 7. 函請財政部關務署，給予海外寄歸參展作品免稅放行。
 8. 答覆有關美術詢問，包括口頭直接詢問、電話查詢及書信詢問等計一百餘件。
- 其他如收件、整理、編號、布置審查及布置展出等情形不另贅述。

（二）展覽陳列

依照展品徵集辦法，臺灣省預展於10月24日起至31日止，在臺中省立圖書館舉行。軍中自10月2日至30日分別按憲兵、海軍、空軍、聯勤、警總、陸軍次序舉行預展，其中屬於書法、攝影、刺繡、篆刻、陶瓷，省辦預展無此項目者，則送本會，逕行預選。

經半年來之積極籌劃，暨海內外美術家之熱烈響應，計徵集美術作品兩千餘件，經臺灣省教育廳及國防部政治作戰總部先後舉辦臺灣省及軍中預展，審選後所得作品，連同直接邀請參展作品，共為1,003件。

其他由學術團體舉辦之分展，海外如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之「敦煌藝術及歷代碑拓展」，自5日起展出兩週；比利時國立皇家歷史美術博物館之「中國現代美術展」，自12日起展出三週，國內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新石器時代及殷商器物展覽」，自9日至14日，共展出6日；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古（歷代）藝術品展覽」，自12日起展出；國立歷史博物館之「殷周銅器展」，自9日起展出兩週及國立臺灣大學之「山地同胞藝術展」，自13日至15日展出三天，所有展品既依法不復審查，故其件數亦不計入。

第五屆全國美展評審工作之進行，分兩大階段：第一階段，審查作品入選；第二階段，評選佳作。每一階段均採分類初審、合併複審及雙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最後提經全體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1. 入選審查作品

所有作品自10月14日、15日收件，至11月1日彙集預展精選作品，均加編號、登記、標箋、布置等手續。審查委員會於11月3日舉行首次全體會議，分別審查各類應徵作品，商定推薦入選作品，再舉行全體評審會議，由各類評審委員會提出報告，正式通過全部入選作品，於11月8日確定結果。以上徵選項目包括：雕塑、建築設計、書法、篆刻、國畫、西畫、攝影、刺繡、陶瓷共九類，應徵作品有690件，入選展出作品315件，連同邀請參展作品303件，共計展出618件。

2. 佳作審查

入選作品於11月9日正式展出，依據決議，展出當日分別進行佳作審查，全體委員至同月23日第三次全體會議時止，歷時15日，幾經研討，作成兩項決議：

- （1）全體審查委員有作品參加展覽者，其作品應放棄選為「佳作」之權利。
- （2）凡經籌備委員會依規定邀請免審查之作家，均為藝苑名流，亦不再評審。

故此次決定就初審入選之作品予以複審，各分類委員會除個別評審外，均各集會2~3次，以投票方式評定佳作，再提經全體評審委員通過，茲將結果及佳作作者、作品摘要報告如下：

- (1) 雕塑類作品初審入選共8件，本類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內雕塑藝術亟需鼓勵倡導，經評定選出佳作4件（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以下亦同）：
 - 李元亨《大時代的舵手》
 - 郭清治《親睦》
 - 陳一青《窈窕》
 - 黃明韶《沉思》

- (2) 書法類初審入選11件，選出佳作3件：
 - 李光啓《隸書立軸》
 - 朱佛定《行書七言》
 - 卓補林《行書七言》

- (3) 篆刻類佳作1件：
 - 張金奎《諸葛武侯前出師表》

- (4) 國畫類初審入選作品109件，選出佳作11件：
 - 李奇茂《牧童女》
 - 李國謨《柳蔭漁唱》
 - 宋子芳《山水》
 - 范伯洪《燕口橫雲》
 - 周士心《雙鷹圖》
 - 黃亮《山水》
 - 陳松壽《層峰積翠》
 - 鈕驊《松》
 - 姚燮辰《江山帆影》
 - 趙仲珊《河山永壽》
 - 蕭榮府《縹緲白雲鎖巍峰》

- (5) 西畫類入選作品88件，複選8件為佳作：
 - 何和明《靜物》（油畫）
 - 吳兆賢《空白》（水彩）

涂豐惠《高雄一角》(水彩)
陳 善《廟》(水彩)
陳 誠《農家樂》(水彩)
盧安然《救災》(油畫)
藍清輝《靜物》(水彩)
韓明哲《育、香》(版畫)

(6) 攝影類入選作品50件，複選佳作5件：

李 林《沙地的早晨》
李民彥《鐘樓素描》
李永光《橫城沙漠》
李蘭秀《漁舟唱晚》
鄭桑溪《月下飛舞》

(7) 刺繡類19件入選作品決定佳作3名：

馬良宣《虞美人》
陳嗣雪《國父遺像》
盧有量《採芝圖》

(8) 陶瓷類初審入選15件，但複審時佳作未得過半數通過，不予推薦。

(9) 建築設計類初審入選作品9件，但不予推薦佳作。

凡經初審入選者，各予「入選證書」一件；邀請免審查作品，各予「特邀免審查參展紀念狀」一件；被選為佳作者，各予「佳作獎章」及證書各一件。全部作品於民國54年11月9日至11月28日，在臺北歷史博物館展出，展期20天後圓滿結束。

註：本屆展覽詳細資料得自民國54年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印出版之《第五屆全國美展》及民國54年《中華民國年鑑》。

六、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為配合慶祝開國六十週年紀念，教育部決定於民國59年3月25日揭幕舉行第六屆全國美展，並委由國立臺灣藝術館籌辦此次盛會。籌備工作於6月間即行展開，首先邀請總統夫人蔣宋美齡為名譽會長，大會會長由教育部長鍾皎光擔任，並由會長聘定畫家馬壽華為副會長，大會委員王亞權等57人，大會顧問朱撫松等16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館長馮國光擔任，劉衍為副主任委員，並聘有常務委員34人及委員50人，組成籌備委員會，俟該會組織完成後，即分別草擬籌備計畫、徵件辦法及審查與邀請參展等有關章則，決定本屆美展展出項目，隨即公開徵集展品，同時函邀海內外藝術家提供作品參加展出。

籌備委員會經一年之積極籌劃及海內外我國藝術家之熱烈響應，計徵集美術作品一千九百餘件。審查委員會於民國59年12月21日舉行首次會議，通過「審查準則」「初選圈選表」「佳作選票」及「前五名評定表」等，即分類進行評審事宜，評審工作計分三大階段：第一階段，審查作品入選；第二階段，由入選之作品中評選佳作；第三階段，由佳作中評定前五名。每一評審階段，均採雙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最後提經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各類審查委員會並分別將前五名作品之成就特色以文字給予獎評，實為本屆美展中之特色。

因本屆美展應徵作品較多，在評審時為使每件參審作品皆有陳列空間，俾便審查委員慎思評閱，故所費空間、時間極多，且每一評選階段，皆需計票、統計、審議、紀錄，故評審工作先後於民國59年12月21日、23日及29日經三次評審，由各類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正式通過入選作品、佳作及前五名之名次與獎評，共計入選430件作品，連同邀請免審查之藝苑名流作品196件，總計626件。按「展覽品徵集辦法」規定，凡入選者各予「入選狀」一件；邀請者各予「紀念狀」一件；列名及佳作者各予「榮譽入選狀」一件。

邀請名家參展作品中，包括：旅居美國的趙春翔、貝聿銘、王昌杰、劉業昭、廖修平、溫淑靜、龐曾瀛；旅居法國之趙無極（從不參加國內展覽者）、朱德群、張延隆；旅居日本的郭東榮、楊隆生；旅居菲律賓之蔡惠超；旅居巴西之張大千、孫家勤；香港之趙少昂及國內甚少參加展覽的藍蔭鼎等，倍增展覽會之光彩。開幕典禮於民國60年3月25日上午在省立博物館第一會場舉行，邀請總統夫人蔣宋美齡親臨揭幕，同年4月24日下午在省立博物館舉行頒獎暨閉幕典禮，由教育部長鍾皎光主持，第一會場活動即於4月25日結束；而於國立臺灣藝術館第二會場展出的前五名及佳作作品，則延至5月24日結束。

因本屆美展適值中華民國開國六十週年紀念，乃擴大舉行，以資慶祝，並決定將入選佳作及邀請參展之作品，精印彩色專輯發行，以保存展覽會的輝煌成果，使國內外愛好美術人士均有欣賞觀摩的機會。

七、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第七屆全國美展由教育部委令國立臺灣藝術館籌辦，該館於民國62年11月開始草擬章則，如計畫大綱、徵件辦法及審查辦法等。大會會長由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擔任，大會副會長由馬壽華先生、葉公超先生擔任，並聘有大會委員25人及顧問13人，籌備委員會常委45人及委員75人，主委仍由馮國光先生擔任，11月17日舉行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一致通過恭請總統夫人蔣宋美齡為大會名譽會長，並修正通過籌備計畫大綱、徵件辦法等。免審參展函於11月29日發出，民國63年2月15日截止收件，一般參展作品於2月23日至25日收件，27、28日分十類審查。並印製「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專輯」，於揭幕日同時出版，以保存佳蹟，擴大影響。

審查工作於民國63年2月27日、28日分類進行，27日上午審查國畫，下午審查油畫、雕塑、工藝及美術設計，28日上午審查書法、篆刻，28日下午審查水彩畫、版畫、攝影、建築設計。各類作品之評審，仍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評審作品入選。

第二階段：由入選作品中評選佳作。

第三階段：由佳作中評定前五名。

經審查後所產生之作品計513件，連同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依免審準則參展之作品206件，總計719件。本次美展會期於民國63年5月4日開幕，6月3日閉幕，全部作品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藝術館三處分別展出，展期1個月。

八、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第八屆全國美展，係由國立臺灣藝術館負責籌辦，該館於民國65年6月初開始草擬章則，由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任大會會長，馬壽華先生、葉公超先生及張大千先生為副會長，並聘有大會委員30人及顧問10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馮國光先生擔任，設有常委34人及委員45人。民國65年6月18日舉行籌備委員會議，一致通過恭請總統夫人蔣宋美齡擔任大會名譽會長，修正通過各項章則及籌備計畫大綱。免審作品於同年7月1日發出邀請函，分10月1日至3日、11月1日至3日兩批收件，一般參展作品分12月1日至3日、民國66年1月4日至5日兩批收件，分批審查，免審及入選作品，共計721件。全部付以彩色印刷製成專輯，於民國66年3月25日出版。

（一）展出作品

審查工作分期分類進行，民國65年12月8日上午審查國畫、9日上午審查書法、篆刻，下午審查水彩畫、攝影，民國66年1月10日下午審查油畫，11日上午審查雕塑，下午審查版畫、工藝及美術設計，25日下午審查建築設計，各類作品評審工作之進行，均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評審作品入選。

第二階段：由入選作品中評選佳作。

第三階段：由佳作中評定前五名。

經審查後所產生之作品，計456件，連同本屆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依免審準則參展之作品265件，總計721件，當按展覽品徵集辦法規定，凡入選者各予入選狀一件，免審參展者給予紀念狀一件；列名次及佳作者，各予榮譽入選狀一件；各類第一名，並向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國家文藝獎，以資鼓勵。

（二）展覽概況

本屆展期自民國66年3月25日起，所有作品分別在國立臺灣藝術館與歷史博物館展出，國立臺灣藝術館展出十類之前五名作品，展至4月25日，計31天，參觀人數為45,500人；其餘作品均在歷史博物館展出，展至4月11日，為期18天，參觀人數為31,028人。本屆優秀作品頒獎典禮於3月25日上午與美術節慶祝大會合併舉行，情況熱烈。

九、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民國67年1月18日教育部再度修正「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並決定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由國立臺灣藝術館負責籌辦。民國68年5月8日召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有關大綱、辦法、簡章、準則等。為配合文藝季擴大舉行，故定於4月4日揭幕，在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藝術館展出，臺北展畢後，並送達臺中、高雄兩地展出。全部作品付梓成冊，發行專輯。

(一) 展出作品

免審作品於民國68年10月6日至8日、11月3日至5日，分兩批收件，一般參展作品則於民國68年12月1日至3日、民國69年1月5日至6日兩批收件。收件工作完成後，開始進行審查：民國68年12月12日審查國畫，14日審查書法、篆刻，15日審查水彩、攝影，民國69年1月10日審查油畫，11日審查版畫、工藝及美術設計，12日審查雕塑、建築。各類作品評審工作，仍依循往例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先評定入選作品。

第二階段：由入選作品中選出佳作。

第三階段：由佳作中評定前五名。

綜上經審查後所產生之作品計351件，連同本屆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依免審準則參展之作品267件，共計618件，皆按展覽品徵集辦法規定，凡入選者致贈入選狀；列名次及佳作者致贈榮譽入選狀。從本屆起，為提高藝術創作之水準與風氣，鼓勵藝術創作人才，前三名特設置獎額，列第一名者致贈金牌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第二名致贈銀牌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第三名致贈銅牌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第四名及第五名則致贈銅牌。

(二) 展覽概況

本次展覽於民國69年4月4日開幕，並為配合文藝季活動而擴大舉行，會期27天，全部作品分別於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藝術館聯合展出，展畢以後，並移至臺中市及高雄市繼續展出，展出狀況如下：

1. 臺北市：民國69年4月4日至4月30日，在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藝術館展出27天，觀眾計71,472人，史博館售票數為39,472張。專輯於4月3日出版。
2. 臺中市：5月6日至17日，在臺中文化中心展出12天。
3. 高雄市：5月28日至6月8日，在高雄市體育館展出12天。

所有作品於6月11日運回臺北，6月16日至18日辦理退件手續，此次巡迴中南部展出，為本屆美展一大特色，使中南部愛好藝術人士有觀摩切磋的機會，對美術教育之推廣、提倡，頗見功效。

十、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本屆展覽會之籌備工作係委由國立臺灣藝術館負責，並由國父紀念館及藝術館合辦展出。籌備工作於民國71年10月上旬草擬章則、印刷文件，10月28日召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各項章則，其中最大改革為將過去之10項展出作品，增加為12項，將工藝與美術設計分開，並增設陶藝一項，隨即寄發免審作品邀請函，並將徵件辦法公布備索。免審作品方面，於民國72年4月2日至4日為第一批前五類收件，4月9日至11日為第二批後七類收件，共計收得242件。一般作品，於4月16日至18日第一批前五類收件，4月23日至25日為第二批後七類收件，共計收到1,960件，破遷臺後歷屆收件紀錄。

（一）展出作品

參展作品，分別在4月20日、21日、22日、27日、28日、29日審查，各類作品評審工作之進行，仍依歷屆慣例，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評審作品入選。
- 第二階段：由入選作品中評選佳作。
- 第三階段：由佳作中評定前五名。

經審查後所產生之作品，計343件，連同本屆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依免審準則參展之作品241件，共計584件，當按展覽品徵集辦法，凡入選者致贈入選狀；列名次及佳作者致贈榮譽入選狀；列第一名者致贈金牌，獎金新臺幣5萬元；列第二名者，致贈銀牌，獎金新臺幣3萬元；列第三名者，致贈銅牌，獎金新臺幣2萬元；列第四、五名者，致贈銅牌。

（二）展出概況

本屆美展會期自民國69年6月16日至7月10日，在國父紀念館及國立臺灣藝術館展出，展期25天，藝術館展出作品延至7月底止。6月15日舉行頒獎典禮，專輯同時出版。高雄市擇中正文化中心及社教館展出，展期自7月15日至7月21日止。臺中市則於省立臺中圖書館展出，展期自7月30日至8月11日止，藉由巡迴展出，使中南部觀眾有機會一睹全國藝術發展的豐碩成果。所有作品於8月15日至17日在國立臺灣藝術館辦理退件手續後圓滿結束。

十一、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教育部舉辦三年一度的全國美展盛會，無不秉承以往籌辦的宗旨，鼓勵藝術創作，提高美術水準，充實國民生活內涵，承續傳統文化的精髓，以達到美育的全面發展，開創中國藝術的新貌。因此，自民國72年辦理第十屆全國美展以後，即於民國74年9月成立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積極推動第十一屆全國美展的有關工作。並循例責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第十一屆全國美展籌備工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協助辦理。

（一）籌備工作

自民國74年9月間成立籌備委員會以來，積極爭取各方的支持，籌委會主任委員由藝術教育館館長張俊傑先生擔任，綜理會務；並聘請多位藝壇名士為籌備委員，多次邀請有關教育機關、大專院校美術科系主任、全國性美術團體負責人及藝壇先進等舉辦座談會，徵詢各方意見，擬定實施要點、準則等有關事宜，於12月27日在教育部召開籌備大會，提請討論。此次大會由教育部次長施金池主持，與會單位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師範大學、東海大學、文化大學、輔仁大學、政治作戰學校、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藝專、新竹師專、中國美術協會、中國攝影協會、中華民國國畫學會、中華民國美術教育學會、中國美術設計協會、中華民國油畫協會、中華民國版畫學會、中華民國篆刻學會、中華民國雕塑學會等單位負責人或代表共32人參加。在場人士均竭盡心力，提供寶貴意見，期使美展實施要點更形完備。教育部爰於民國75年1月11日以臺（75）社字第01305號函核定實施。會中決定大會會長由教育部長李煥擔任，並聘請國畫大師黃君璧、臺灣省主席邱創煥、臺北市長許水德及高雄市長蘇南成等4位為榮譽副會長，臺北市教育局長毛連塹等29位為大會委員。

在徵集作品方面，特將上屆之十二項目改為十個項目，即將陶藝併入工藝，美術設計與建築設計合併為設計，成為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雕塑、攝影、篆刻、工藝、設計等十個項目，仍分邀請參展與公開徵件兩大部分。創新之處有二：一是邀請參展部分，除依循往例，邀請具有藝術成就與水準的藝術名家參展外，並徵集近三年內逝世之藝壇先進的作品，供人懷思。二在獎勵方面，則提高得獎金額，第一名獲獎金10萬元，第二名獎金5萬元，第三名為3萬元，前三名並獲贈金龍獎壹座，以彰揚其畫藝精湛，俾收鼓勵之效。自民國75年1月11日美展實施要點公布後，來函索取者逾5,000份，遠超過上屆的3,500份。

收件工作於民國75年3月15日至18日進行邀請作品收件，3月22日至25日則為自由參展作品收件，總計邀請部分收到256件，參展部分收到2,114件；收件完成後，經聘請畫藝斐然且具專長之藝壇名家擔任評審委員，分十組進行評審。

本屆應徵作品數量繁多，故多借用民衆活動中心場地，使每件作品得有陳列空間，以便評審委員能詳加審閱。評審工作於民國75年4月2日至15日分類進行，時間、項目安排如下：

| 審查項目 | 審查日期 | 審查時間 | 審查地點 |
|--------------------|-------|-------------|-----------|
| 篆 刻 | 4月2日 |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雕 塑 | 4月3日 |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版 畫 | 4月7日 | 上午7時半起至下午6時 | 民衆活動中心 |
| 水 彩 | 4月8日 | 上午7時半起至下午6時 | 民衆活動中心 |
| 國 畫 | 4月9日 | 上午7時半起至下午6時 | 民衆活動中心 |
| 書 法 | 4月10日 | 上午7時半起至下午6時 | 民衆活動中心 |
| 油 畫 | 4月11日 | 上午7時半起至下午6時 | 民衆活動中心 |
| 攝 影 | 4月12日 | 上午7時半起至下午6時 | 民衆活動中心 |
| 設 計 (美術設計、建築設計) | 4月14日 | 上午7時半起至下午6時 | 民衆活動中心 |
| 工 藝 (陶藝、一般工業) | 4月15日 | 上午7時半起至下午6時 | 民衆活動中心 |

評審工作分三大階段進行：

1. 就參展作品中圈選合格作品，經工作人員統計後，評出入選作品。
2. 就入選作品中圈選出佳作，參加決選。
3. 就入選佳作中，選出前三名，其餘則為佳作。

各組評審結果統計表如下：

| 作品類別 | 國畫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書法 | 篆刻 | 雕塑 | 攝影 | 工藝 | 設計 | 合計 | 備註 |
|------|----|----|----|----|----|----|----|----|----|----|-----|----|
| 第一名 | 1 | 1 | 從缺 | 1 | 1 | 1 | 1 | 1 | 從缺 | 從缺 | 7 | |
| 第二名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0 | |
| 第三名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2 | 12 | |
| 佳 作 | 5 | 6 | 7 | 5 | 4 | 3 | 4 | 5 | 9 | 3 | 51 | |
| 入 選 | 68 | 44 | 46 | 12 | 31 | 6 | 9 | 20 | 17 | 12 | 265 | |
| 合 計 | 76 | 53 | 55 | 20 | 38 | 12 | 16 | 28 | 29 | 18 | 345 | |

綜上項審查入選作品計345件，為應徵作品七分之一強，連同邀請參展之藝壇名家作品256件，總計為601件，所有作品均付印成專輯，以資鼓勵，廣為流傳。

(二) 展出概況

本屆美展展出地點，除臺北、高雄兩地外，並至臺灣省八縣市巡迴展出。以下表明示之：

| 展出時間 | 地點 | 展出單位 |
|---------------------|----|-----------------------------------|
| 民國75年7月1日至7月30日 | 臺北 |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民國75年8月4日至8月15日 | 屏東 |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 民國75年8月19日至8月31日 | 高雄 |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 |
| 民國75年9月19日至9月30日 | 臺中 |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
| 民國75年10月4日至10月15日 | 彰化 |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 民國75年10月19日至10月28日 | 新竹 |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 民國75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 | 桃園 |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
| 民國75年11月18日至12月15日 | 花蓮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 民國75年12月19日至76年1月4日 | 宜蘭 |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 民國76年1月10日至1月25日 | 基隆 |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

雕塑及工藝作品因搬運不易，在巡迴展覽方面不予展出，其餘作品一律裝運各地布置展出。

臺北展覽部分於7月1日揭幕，同時舉行頒獎典禮，典禮隆重而熱烈，由教育部施次長金池主持，第十一屆全國美展專輯亦於7月1日同時出版，呈現在國人面前，使愛好美術者廣為收藏，以期推動美術教育之發展。

十三、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本屆展覽會之籌備工作係委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負責，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本屆籌備工作的特色，除了各項獎金分別提高2至4萬元不等之外，如保險工作的辦理，海外徵件的普遍，專輯、海報及獎狀設計的精緻，評審委員的遴選，均能突破舊有的規範，迭見創意，使與現代美術推展的精神相契合，值得推許。

第十二屆美展的籌備，從民國77年6月開始，先進行美展的構想與策劃。9月起擬定美展計畫草案及相關人事文件資訊之釐訂。12月規劃工作進度表，管制作業狀況，敦請美術界專家學者反覆座談研討，向教育部陳報有關資料，並展開先期宣傳。民國78年1月12日，正式由教育部召開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施次長金池主持，國內美術名家、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研究所長、系科主任、相關國立及省市立社教機構首長、美術團體代表共一百六十餘人與會，研商各項籌備方案。

民國78年1月25日教育部正式公布本屆實施要點，由藝教館廣泛寄發九千封之多，對象包括國內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海外僑社及國內外美術家，加上海報、看板、傳單、廣播、電視與報刊之宣傳，不到兩個月，引起熱烈迴響，作品紛至沓來。3月14日開始，循例分十大類於全臺四區收件，截至4月30日止，一共收到作品2,125件，其中參展者1,736件，邀展者389件。

4月19日至4月28日，一連十天，辦理參（邀）展作品評審（議），籌備會普遍敦請到了國內學識修養豐富且在國內藝壇知名的老、中兩代藝術極有成就者60位擔任各類評審（議），成立十個審查小組。各組評審過程均經初審、複審、決審三個階段進行，初審經委員投票、議定入選人數，並對未能入選作品，普遍再度審定，以免有遺珠之憾；第二階段從入選作品中，遴定佳作；再將所有佳作，同時懸掛，始能相互比較優劣，慎選評定前三名。三個階段中，評審有時為了某些作品的成績有不同看法而相持不下時，竟反覆評分10次之多，有時覺得水準稍感不足而將第一名從缺，為維持全國美展的品質，寧缺毋濫的精神，令人感佩，其認真嚴謹不在話下。本屆作品除邀請者389件以外，自由參展入選者僅355件，選入各類前三名者30件、佳作51件。展出時間與地點均明定於本屆實施要點中。

在評審過程中，除由召集人報告作業程序及注意之要點外，為使觀眾對評審觀點能有較為深入的了解，每位評審委員均須撰寫對前三名的意見，並公推一人執筆，匯集為總評，刊載於專輯每類入選作品前，以供參考。

本屆作品，不但水準普遍上升，在籌備會政策性引導下，傳統與現代均已兼顧，尤其是作品的題材，都能符合國策，發揚中國文化，並富創作精神。本屆全國美展評審結果統計如下：

| 作品類別 | 國畫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書法 | 篆刻 | 雕塑 | 攝影 | 工藝 | 設計 | 合計 |
|------|----|----|----|----|----|----|----|----|----|----|-----|
| 第一名 | 1 | 1 | 1 | 從缺 | 1 | 從缺 | 1 | 1 | 1 | 從缺 | 7 |
| 第二名 | 1 | 1 | 1 | 2 | 1 | 2 | 1 | 1 | 1 | 2 | 13 |
| 第三名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0 |
| 佳作 | 8 | 6 | 5 | 5 | 5 | 3 | 4 | 5 | 6 | 4 | 51 |
| 入選 | 63 | 46 | 45 | 12 | 30 | 11 | 6 | 31 | 20 | 10 | 274 |
| 合計 | 74 | 55 | 53 | 20 | 38 | 17 | 13 | 39 | 29 | 17 | 355 |

因有鑒於國展的崇高意義和對於所徵美術作品的價值認知，除了象徵崇高榮譽的金龍獎外，本屆獎金再次提高，第一名為獎金14萬元，第二名為8萬元，第三名為5萬元。7月1日起，所有入選以上的優秀作品分四區在臺灣各地區巡迴展出，從收件到退件，全程辦理保險。在運輸方面，選派最安全大型的車輛，並有專人隨車照顧。本屆作品專輯之尺寸較以往各屆增大，編輯體例亦有所更新，迄第十七屆均維持相同規格，俾使歷屆專輯有陳列一致性之典藏保存價值。

十三、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本屆全國美展援例委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並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爲了提高國展的層次，突顯國展作品的高水準，在參選競賽部分，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六區初選單位分別辦理：臺北市（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臺灣省北區（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中區（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南區（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東區（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負責各該館所轄地區（縣市）參選作品的初選工作，包括收退件、代爲遴聘學有專長的美術名家擔任評審。

初選收件訂於民國81年3月16日至3月22日，共收1,861件作品，包括海外60件，免審者360件，初選通過者共計1,172件。由於外交部、僑委會支援，積極照會我駐外文教機構及僑胞社團，敦促踴躍參與，因而海外參展作品高達60件之多。

第二階段將初審入選者集中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複選與決選工作。複決選結果入選作品共計374件，其中除設計類一、二名從缺外，其餘各類均取前三名，另取佳作46件，入選299件。本屆獎金各提高1萬元，第一名爲獎金15萬元，第二名爲9萬元，第三名爲6萬元。展出時間及地點均表列於本屆實施要點第拾參點。

本屆籌備工作銳意革新，不辭辛勞擴大參與層面，迭有創舉。初選與複決選的評審委員避免重複，一則可以擴大參與，二則可以更爲客觀。兩階段評選作業建立了極佳之梯評制度，亦使篩選過的作品品質，受到高度肯定。影響所及，本屆評審委員不但擴大參與，並出現許多新銳，而本屆作品水準普遍攀升，複決選的權威性更受肯定。本屆作品專輯係由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編印，首度建立全國美展之視覺識別形象系統，將臺靜農先生爲第十二屆全國美展所題之書法大字標準化，強調大會Logo並色系化，以提升全國美展整體視覺形象。

十四、第十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本屆全國美展援例委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並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協助辦理。由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已擁有深具水準的中正藝廊展場，辦理時不像以往需商借場地來安置作品。

本屆參展辦法在內容上有不少的修訂，為減少參賽者運送作品的辛勞，並避免初審退件不成作品貯存空間之問題，初審由原作送件改為直接寄交本人作品幻燈片3張，由初審委員分類評定，從優錄取。就免初審資格亦作若干修正：1.增加邀請展出畫家的名額，以顯示全國美展之重要性；2.邀請前屆獲得首獎的作者一起展出，以勉勵其更上層樓；3.前屆邀請展出畫家仍繼續受邀展出，以示對年長藝術家之尊崇。初選集中民國84年2月13日至2月16日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辦理收件，共送件1,626人以幻燈片辦理初評，通過初評者285人，再分由北、中、南、東四區收件，集中臺北複審，選出240件作品，均為極具代表性之優秀作品。

本次邀請作品增加了邀請展名額，除前屆受邀畫家繼續展出外，並特別邀請前屆獲得首獎之作者參展；邀請作品並取消評選前五名及頒發卓越金龍獎章方式。本屆作品專輯援例委由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作整體規劃設計。展出時間及地點見於本屆實施要點第拾參點。

本屆複審送件及展出作品統計如下：

| 作品類別 | 國畫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書法 | 篆刻 | 雕塑 | 攝影 | 工藝 | 設計 | 合計 |
|------|-----|----|-----|----|----|----|----|-----|----|----|-----|
| 複審送件 | 139 | 71 | 114 | 31 | 83 | 37 | 27 | 155 | 56 | 28 | 741 |
| 入選 | 42 | 31 | 32 | 15 | 30 | 12 | 15 | 29 | 22 | 12 | 240 |
| 邀請 | 118 | 68 | 55 | 21 | 40 | 17 | 22 | 33 | 15 | 15 | 404 |

十五、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本屆全國美展繼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並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協助辦理。本次實施要點修訂的幅度不大，包括取消了邀請參展及得獎前三名作品自由捐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典藏的規定等。邀請展出作家均經國內藝壇素負眾望且兼具學術地位之委員參考前兩屆國展邀請作家名單，就專輯作品討論投票推薦，亦有過去未曾應邀國展而作品表現良好者由委員推薦。以上兩種均經三分之二委員票數認可者始列入邀請名單，並經評議委員會審核定案，報部核備通過後實施。

本屆收件方式大體上循前屆例辦理，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初選送件時程做了修訂，改良前屆僅四天收件的限制，僅規定截止收件期限，俾便民眾陸續投件。至民國87年3月31日止共收1,596人之作品，初選之後通過361人；第二階段複選送件於5月15日至5月18日在北、中、南、東四區收件，共收531件作品，經評審結果入選作品共計238件，入選比例僅佔15%。

第三階段為邀請作品收件，訂於7月24日至7月27日四天收件，共計342件作品，包括近三年去世凋零之名家如江兆申、王壯為、謝宗安、楊英風、陳慶熿、蒲添生等人的作品，均為國內藝壇一時之選，而年長的林玉山、劉其偉、呂佛庭、何明績等教授亦親自參與評議的過程。詳細收件之地點見本屆實施要點第拾壹點，入選及邀請作品展出件數合計有580件，展出時間及地點見本屆實施要點第拾貳點。

本屆初複審送件及展出作品統計如下：

| 作品類別 | 國畫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書法 | 篆刻 | 雕塑 | 攝影 | 工藝 | 設計 | 合計 |
|------|-----|-----|-----|----|-----|----|----|-----|-----|----|-------|
| 初選送件 | 213 | 182 | 245 | 23 | 137 | 70 | 63 | 395 | 223 | 45 | 1,596 |
| 初選通過 | 41 | 45 | 58 | 12 | 35 | 25 | 22 | 71 | 38 | 14 | 361 |
| 複選送件 | 85 | 52 | 77 | 18 | 68 | 26 | 25 | 109 | 53 | 18 | 531 |
| 入 選 | 35 | 30 | 34 | 15 | 35 | 13 | 15 | 26 | 26 | 9 | 238 |
| 邀 請 | 92 | 51 | 52 | 21 | 41 | 12 | 22 | 20 | 19 | 12 | 342 |

六、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於民國89年12月25日召開第46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由社教司會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全國美展之評估報告提送林曼麗、黃光男、劉思量、薛保瑕委員審議，組成全國美展檢討方案工作小組，於民國90年3月20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評估該獎項之存廢或轉型方向。會中決議：（一）全國美展有其歷史傳承意義，不宜輕言廢止，擬併同文藝創作獎歸專業藝術，移請文建會辦理；（二）移辦前夕，仍依原案續辦第十六屆，實施要點修正幅度不宜過大；（三）文建會若不接辦，教育部再做重新檢討調整。

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於民國90年5月11日第48次委員會議中決議，由簡靜惠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藝教委員會成員及部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成立「藝術教育相關獎項規劃工作小組」，通盤研議本美展之現況及未來運作事宜。5月30日藝術教育相關獎項規劃工作小組成立，小組會議中決議：全國美展維持由教育部主辦，其評審工作須責成一獨立客觀之專業組織運作（邀請藝術界具專業背景及學養深厚者成立工作小組，經過合理程序遴選評審委員並協助評審辦法事宜），力求評審工作之完善與公平，以提升獲獎作品及獎項之水準。

為辦理本屆全國美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援例於91年預算編列本展相關經費。民國90年7月11日召開諮詢會議，修訂本屆籌備委員會名單、組織簡則，並陳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革新「求新求變」之精神，指示更換三分之一籌備委員會名單，並陳報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審議。11月29日第16屆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召開大會，為求遴選程序之公開合理，除訂定實施要點外，另討論修訂本屆評審辦法及邀請展出準則，報經教育部核備並公告實施。

邀請展部分，係由本屆全體籌備委員提供各類邀請建議名單，經召開全體籌備委員會議投票產生決議名單，報經教育部核准後，由受邀藝術家提供自選作品，總計受邀參展作品近三百件。徵選展出部分，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均可依規定參賽，收件方式循前屆例辦理，初選於民國91年2月28日截止收件，計有1,310人競賽參展，初審會議於4月12日至17日於中正藝廊會議室辦理，初選通過獲複審資格者共計329人。複選收件訂於4月19日至22日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共收得作品件377件，5月20日至25日分組複審會議於中正藝廊辦理，評審結果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共計227件，10月25日並於中正藝廊舉行頒獎典禮。入選作品加上邀請作品共展出512件，展出時間及地點見本屆實施要點第拾壹點。

本屆收件及得獎、邀請作品統計如下：

| 作品類別 | 國畫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書法 | 篆刻 | 雕塑 | 攝影 | 工藝 | 設計 | 合計 |
|-----------------|-----|-----|-----|----|-----|----|----|-----|-----|----|-------|
| 初收件 | 219 | 180 | 135 | 26 | 112 | 37 | 43 | 365 | 119 | 74 | 1,310 |
| 選入圍 | 47 | 51 | 34 | 10 | 42 | 22 | 16 | 70 | 18 | 19 | 329 |
| 複選收件 (含免初審者) | 52 | 53 | 35 | 15 | 51 | 26 | 19 | 81 | 22 | 23 | 377 |
| 得 獎 | | | | | | | | | | | |
| 前三名 | 3 | 3 | 3 | 3 | 3 | 3 | 3 | 2 | 3 | 3 | 29 |
| 佳作 | 5 | 4 | 6 | 4 | 6 | 3 | 4 | 5 | 5 | 5 | 47 |
| 入選 | 27 | 22 | 24 | 8 | 17 | 11 | 9 | 18 | 10 | 5 | 153 |
| 小計 | 35 | 29 | 33 | 15 | 26 | 17 | 16 | 25 | 18 | 13 | 227 |
| 邀請展出 | 77 | 41 | 41 | 16 | 38 | 11 | 11 | 21 | 15 | 14 | 285 |

七、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辦情形

(一) 籌備與展覽

為辦理本屆全國美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循前例提前一年展開籌備工作，籌備過程力求嚴謹，民國93年6月24日首先邀集行政院文建會及專家學者廿餘人召開諮詢會議，提出籌備委員建議名單後陳報教育部核備。8月16日及11月12日分別召開兩次籌備委員會議，修訂本屆實施要點、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與邀請展出準則草案，並提出評審委員與邀請展建議名單報部核備，兩次籌備會議的出席狀況十分踴躍，每次出席人數均達50人以上。

在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召開前夕，為求作業過程之公開透明，籌備會秘書處特別訂定「評審委員暨邀請展名單產生作業流程」報部核備，並依據本作業流程產生評審委員與邀請展出作者名單。12月6日成立本屆審查委員會，出席之評審委員82人共聚一堂，推舉出正副主任委員各1名與各類組召集人10名。由於藝教館已將中正藝廊歸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適當空間辦理作品收退件、評審及陳列展示，於是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協助辦理北區複選作品收退件工作，部分評審場地則向國立編譯館洽借，並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臺北首展及頒獎典禮。

徵選部分，於民國93年11月初選徵件截止，共計有1,614位參賽者，每人繳交3件作品相片。初評於12月借國立編譯館11樓大禮堂進行分組審查，獲複選資格者共計412人，繼由北、中、南、東分四區辦理複選收件，收件地點詳見本屆實施要點第拾點。其後作品集申北區，於94年2月至3月間進行分組複評，評審結果並於3月8日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本屆得獎作品件數共計198件。頒獎典禮於7月30日於國立國父紀念館2樓中山國家畫廊舉辦，由教育部長杜正勝致詞及授獎，典禮隆重而熱鬧，觀禮人數達230人。邀請展出部分，本屆邀請了159位美術名家提供近作共襄盛舉，得獎及邀請作品件數合計357件，各區巡迴展出時間及地點見於本屆實施要點第拾壹點。

本屆辦理特色介紹如下：第一，初選審查方式改採相片審查方式，以改進往屆使用幻燈片閱覽快速但難以將作品並置比較之缺失，版畫類並改為以原作進行審查；第二，初選與複選作業聘請同一批審查委員，使評審觀點得以貫徹延續；第三，評審委員全體人數亦較前屆增加約20名，各分組委員平均人數達11人，更能達到公正客觀、廣納各式風格的評審原則；第四，為了讓美術教育更加推展到城鄉，除延續往屆四處巡迴地點外，本屆特增設一處巡迴展出站：嘉義市文化局；第五，評審過程引進電腦最新科技，採用光筆條碼掃描輸入成績，電腦統計作業迅速準確，工作人力更加精省且有效率。第六，為了解得獎者背景資料，本屆特修改送件登記表格式，增加多項資料欄位，如年齡、最高學歷、職業等欄位，再將資料以電腦建檔，除便於資料管理外，更能快速掌握得獎者統計資料；第七，為提升參賽者理性創作思惟，特增闢「創作自述」欄位，除了巡迴展覽時製作成說明卡附於展出作品一側，並刊載於作品專輯中，俾便於觀賞者更深入了解作品之創寓意涵；第八，為加強全國美展形象包裝，本屆除援例邀請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理事長楊宗魁負責整體視覺識別形象設計之外，另設計出十個作品類別Logo，分別代表國畫、油畫、水彩、版畫等十項參展作品類別，作為本展基本設計元素；第九，為使美術教育推廣無遠弗屆，特架設本屆作品專門網站，網址

為<http://www.arte.gov.tw/17nae>，提供有興趣之民衆線上瀏覽欣賞美術作品，同時製作作品賞析光碟500份推廣使用。第十，為推廣藝術創意趣味，本屆特製作文宣紀念品，包括精美塑膠尺四組、首獎得獎作品貼紙、信封資料袋等紀念品，配合相關推廣活動發送民衆，並刻有紀念章戳二只，供民衆觀展後自由印存。

為擴大藝術教育效用，在展出前夕的6月及巡迴展結束的11月，分別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廊舉辦前三名得獎作品預展，以及評審委員之邀請作品特展。巡迴展結束後，於11月24日召開本屆檢討會議，邀請各協辦單位及審查委員會各類組召集人出席，討論「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建議修正案，並匯錄籌辦建議供下屆籌備委員會研參。

臺北預展期間，共邀請17位前三名得獎人進行展場作品導賞及創作心得分享。為了將藝術帶進校園，在臺中巡迴展期間，亦由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承辦5場高中校園巡迴藝術講座，活動對象以臺中縣大甲、大里、致用、豐原、大明五所高中師生為主，以本屆全國美展作品賞析光碟為教材，透過電腦單槍投影播放推介導賞本屆作品，參與人次共計3,707人。國立國父紀念館並在臺北首展期間，配合辦理第17屆全國美展觀衆意見調查暨觀衆深度訪談（意見調查發出300份，問卷回收208份，深度訪談13份），並撰寫成統計報告供日後策展參考。

為順應全球化趨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特於網路上建置「全國美展歷屆作品名單查詢」系統（網址為<http://ed.arte.gov.tw/nae/index.aspx>），內容包括第三屆至第十七屆全國美展邀請作品與得獎作品，皆可透過屆次、徵件方式、作品類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得獎名次等欄位進行作品資料檢索，方便使用者線上查詢，以提供最迅速、便利之服務，部分作品圖片並可線上瀏覽、賞析。

本屆收件及得獎、邀請作品統計如下：

| 作品類別 | 國畫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書法 | 篆刻 | 雕塑 | 攝影 | 工藝 | 設計 | 合計 | |
|-----------------|------|------|-------|-------|-------|-------|-------|------|-----|-------|-------|-------|
| 初選 | 收件 | 282 | 266 | 217 | 48 | 149 | 28 | 39 | 370 | 129 | 86 | 1,614 |
| | 入圍 | 57 | 72 | 45 | 21 | 42 | 17 | 14 | 80 | 40 | 24 | 412 |
| 複選收件 (含免初審者) | 64 | 71 | 50 | 25 | 51 | 20 | 16 | 89 | 42 | 29 | 457 | |
| 得獎 | 前三名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0 | |
| | 佳作 | 6 | 5 | 6 | 6 | 6 | 5 | 5 | 6 | 6 | 57 | |
| | 入選 | 17 | 11 | 13 | 12 | 16 | 10 | 4 | 8 | 9 | 111 | |
| | 小計 | 26 | 19 | 22 | 21 | 25 | 18 | 12 | 17 | 18 | 20 | 198 |
| 得獎錄取率 | 9.2% | 7.1% | 10.1% | 43.8% | 16.8% | 64.3% | 30.8% | 4.6% | 14% | 23.3% | 12.3% | |
| 邀請展出 | 46 | 25 | 18 | 16 | 12 | 4 | 13 | 7 | 9 | 9 | 159 | |

(二) 得獎者基本資料統計

1. 性別統計

| 性別 | 女 | 男 | 總計 |
|----|----|-----|-----|
| 人數 | 48 | 150 | 198 |

2. 年齡層統計

| 年齡 | 20歲以下 | 21-30歲 | 31-40歲 | 41-50歲 | 51-60歲 | 60歲以上 | 空白 | 總計 |
|----|-------|--------|--------|--------|--------|-------|----|-----|
| 人數 | 7 | 55 | 72 | 39 | 19 | 1 | 5 | 198 |

3. 最高學歷統計

| 最高學歷 | 專科以下 | 大學 | 碩士以上 | 空白 | 總計 |
|------|------|----|------|----|-----|
| 人數 | 46 | 77 | 68 | 7 | 198 |

4. 職業統計

| 職業 | 學生 | 軍公教 | 其他 | 空白 | 總計 |
|----|----|-----|----|----|-----|
| 人數 | 46 | 57 | 76 | 7 | 198 |

5. 居住地區統計

| 居住地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 離島地區 | 總計 |
|------|-----|----|----|----|------|-----|
| 人數 | 100 | 61 | 34 | 1 | 2 | 198 |

(三) 各巡迴展區參觀人次統計

| 展區 | 辦理單位及展場 | 展出作品 | 參觀人次 |
|------|------------------------|-------------|---------------------------|
| 臺北預展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廊 | 前三名得獎作品 | 4,279人 |
| 臺北首展 | 國立國父紀念館 中山國家畫廊、德明藝廊 | 全部作品 | 13,938人 |
| 高雄展區 | 高雄市文化局中正文化中心 至真堂 | 邀請及佳作以上得獎作品 | 11,449人 |
| 嘉義展區 | 嘉義市文化局 第一展覽室、嘉義藝術空間 | 邀請及佳作以上得獎作品 | 10,150人 |
| 臺中展區 |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展覽室A | 全部作品 | 16,523人 |
| 花蓮展區 | 花蓮縣文化局 演藝堂 | 邀請及佳作以上得獎作品 | 22,602人 (與花蓮石雕藝術季同時展出) |
| 評審特展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廊 | 評審委員之邀請作品 | 10,460人 |

(四) 臺中巡迴展期間，港區藝術中心承辦之高中校園巡迴藝術講座一覽表

| 場次 | 講座日期 | 講座時間 | 主講人 | 講座地點 | 參與人次 |
|----|----------|-------------|--------------------|------------------|-----------------|
| 一 | 9/14 (三) | 14:10-16:00 | 莊明中 (本屆水彩類評審委員) | 大甲高中活動中心 | 1,100人 (28班) |
| 二 | 9/22 (四) | 15:15-17:05 | 莊明中 (本屆水彩類評審委員) | 大里高中中正堂 | 400人 |
| 三 | 9/23 (五) | 10:00-12:00 | 詹前裕 (本屆國畫類評審委員) | 致用高中禮堂 | 1,300人 (26班) |
| 四 | 10/6 (四) | 13:00-14:50 | 江明賢 (本屆國畫類評審委員) | 豐原高中美術館 一樓視聽室 | 85人 |
| 五 | 10/7 (五) | 10:05-11:55 | 周義雄 (本屆雕塑類評審委員) | 大明高中活動中心 | 822人 |

註：其中第二場次原預定邀請雕塑類評審郭委員清治主講，但因郭委員臨時請假，改為邀請莊委員明中主講。